

主 编 曾召友 廖中新
副主编 张明星 王 彬 谢廖斌

新编预算会计

新制度
新准则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编预算会计

主 编：曾召友 廖中新

副 主 编：张明星 王 彬 谢廖斌

编写人员：李 虹 谢廖斌 王 彬

廖中新 高守兰 付 虹

陈 荔 杨 斌 曾召友

张明星 张国兴 何 芒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中友

封面设计：文 娟 三 欧

书 名：新编预算会计

主 编：曾召友 廖中新

副主编：张明星 王 彬 谢廖斌

出 版 者：西 南 财 经 大 学 出 版 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 编：610074 电 话：(028) 7301785

照 排：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 刷：郫县科技书刊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9.5

字 数：197 千字

版 次：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定 价：14.80 元

ISBN 7-81055-365-8/F · 288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1997 年年底和 1998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先后颁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这些制度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这是我国预算会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新制度从适应我国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部门机构职能改革变化出发,对预算会计的诸多内容重新作了定性和定位的调整改变,改革的范围广、触及层次深、内容变化大。新制度对于规范政府预算和单位预算行为,加强预算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贯彻实施这次会计改革,帮助广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部门等有关会计人员学习和掌握新的预算会计制度,掌握新制度下的业务操作,我们组织了四川省财政厅、西南财经大学以及有关政府机关、科研单位、大中专学校、医院等单位的一些专家学者编写了《新编预算会计》一书。

本书依据新制度的有关精神,及财政部 1998 年 2 月对《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最新规定,结合多年预算会计工作的经验,对预算会计体系、内容相应作了重大调整更新:

1. 重新划分预算会计体系,即在原预算会计体系基础上,将单位预算会计分解为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将原财政总

预算会计覆盖范围延伸到乡（镇）级财政预算。新的预算会计体系包括：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财政总预算会计以及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和基建拨款会计。

2. 把资金收付记账法统一改为借贷记账法。

3. 把原来的3个会计要素改为5个会计要素，即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4. 试算平衡公式调整为：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收入 - 支出)

5. 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即对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不再单独核算，取消预算外资金单独核算的做法。

6. 取消行政、事业单位原按预算管理形式分别设置的三套会计科目，改按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各设一套会计科目。

7. 财政总预算会计对包干经费支出的列报口径，由银行支出数改为财政拨款数。

8. 规范财政周转金的会计核算。

9. 调整、改革和规范会计报表体系。

由于这次预算会计改革的力度大，内容多，对预算会计的传统理论、传统认识、习惯操作方法都是一次很大的冲击。考虑到广大预算会计工作者都需要有一个适应过程，都需要进行观念上的转变、操作业务上的学习，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尽可能把新制度、新内容、新变化讲细讲透，尽可能多作新旧方式、方法不同点的比较，尽可能多地以实例来进行分析说明，力争使广大

读者易于学习和掌握。

本书由曾召友、廖中新担任主编，张明星、王彬、谢廖斌担任副主编，最后由曾召友对全书进行总纂、定稿。在编写过程中，除参照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规定外，我们还参阅了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编写的《新预算会计制度知识问答》、四川省财政厅编写的《预算会计制度讲义》、河南省财政厅编写的《新预算会计》等书，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新制度变化大、内容多，作者理解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定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预算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论.....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	(8)
第三节 预算会计核算方法	(19)
第四节 预算会计工作管理	(37)
第二章 行政单位会计基础	(47)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概论	(47)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账务组织	(51)
第三章 行政单位资产和负债的核算	(68)
第一节 资产的核算	(68)
第二节 负债的核算	(87)
第四章 行政单位收支和净资产的核算	(91)
第一节 收支的核算	(91)

新编预算会计	
第二节 净资产的核算	(109)
第五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12)
第一节 概述	(112)
第二节 会计报表编制的准备工作	(113)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117)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分析	(119)
第六章 事业单位会计(上)	(128)
第一节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128)
第二节 资产的核算	(136)
第三节 负债的核算	(160)
第七章 事业单位会计(下)	(173)
第一节 事业性收支的核算	(173)
第二节 经营性收支的核算	(183)
第三节 净资产的核算	(195)
第四节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11)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总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234)
第三节 预算收支的核算.....	(241)
第四节 其他业务的核算.....	(264)
第五节 总预算会计报表.....	(273)
第六节 会计电算化.....	(290)

第一章 预算会计总论

1998年1月1日起执行的新的《预算会计制度》，是根据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国家机关、财政部门、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职能变化而进行的相应调整和改革。新制度在规范政府机关、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行为，强化会计的管理与监督职能，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论

一、预算会计概述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为了履行国家的各项职能，促进社会发展，国家必须制定预算，把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集中起来，加以正确、合理、有效的利用。

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年度收支计划。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筹集、分配、领取和使用由国家集中掌握的财政资金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人民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审批国家预算。经过批准的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两

个部分组成，经审批的预算具备法定意义，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为了完成国家预算的任务，就必须编制国家预算收支计划，其中，国家预算收入是国家为筹集财政资金，按照国家预算所组织的各项收入，国家预算支出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预算所支付的各项支出。

1992 年以前，我国国家预算一直采用单式预算制，这种预算制度编制方法比较简单，可以一目了然地反映国家预算收支全貌，但不利于分清各项收支的性质，不能反映出国家财政出现赤字的原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生产发展和预算管理水平的提高，国务院第 90 号令发布了《国家预算管理条例》，规定从 1992 年起国家财政实行复式预算制。复式预算是全面反映国家预算年度内的性质不同的财政收支活动的计划，它把同一预算年度内的全部预算收支按经济性质分别对应汇集，编制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支平衡表。收支平衡表主要分三类：①经常性收支预算；②有偿性收支预算；③特种基金预算或专项基金预算。共同特征是：以特定的预算收支来源保证特定的预算支出，在预算收支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对应关系。复式预算的编制方法一般是将国家预算编制成“经常性预算”和“资本预算”两个部分。经常预算主要反映政府进行日常行政事务活动的支出和作为收入主要来源的税收收入等项目；资本预算主要编列政府投资支出和债务收入以及由经常预算转入的结余或赤字。

我国复式预算的基本内容是：在预算年度内，将全部的财政收入与支出按不同的经济性质，分为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两部分。其中，将国家以管理者与资产所有者身份取得的税、利收

人和用于人民生活方面的支出列为经常性预算；将国家用于建设方面的某些收入和支出，列为建设性预算。复式预算编制顺序是先编经常性预算后建设性预算。经常性预算应坚持收支平衡，并争取有较多的结余用于经济建设；建设性预算应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如有差额可以通过发放适度的国债和借款来弥补。实行复式预算制，坚持了既保障人民生活，又要发展经济的原则，把眼前利益与长远目标结合起来。它可以清楚地反映出各自的预算收支状况，增加预算的透明度，复式预算按收入、支出的项目性质划分，便于考察各项预算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效益，有利于加强预算的管理和监督。

国家预算的编制，是预算管理工作的起点，需要各级会计提供基础信息资料加以分析研究。国家预算收支项目和数字，只反映了国家筹集和分配预算资金的客观可能性，要实现这一可能性，就必须加强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这就离不开预算会计。

由此可见，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进行经济、业务管理的重要工具，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科学的方法和程序，对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运动和相关财务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地核算、反映和监督，是保证国家预算圆满实现的一种专业会计。

（二）预算会计的对象

预算会计的对象是指预算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即预算资金运动及相关的财务活动。由于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财政机关的业务活动范围和执行预算的任务不同，所以，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也有差别。

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是行政单位预算经费的领拨、使用以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活动。其具体表现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等要素的增减变动。

事业单位会计的对象是预算经费、上级拨款和各种市场收入的取得，合理的使用及其结果。具体表现形态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等要素的增减变动。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对象是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执行过程中所引起的财政预算资金运动。财政机关组织的各项预算收入形成资金来源，资金来源表示资金的取得方式和积累渠道，在会计上被称为收入、负债和净资产。预算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形成资金运用，资金运用是指财政预算资金的存在形态和支出方向，在会计上被称为资产和支出。财政预算资金不断发生资金的收入和运用。所以，财政预算资金运动具体表现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等要素的增减变动。

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由国家预算组成体系所决定。由于国家预算分为单位预算(单位预算中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又有差异)和政府财政总预算，所以1998年的改革把预算会计分为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财政总预算会计三种类型。

1. 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通称为单位预算会计，它是各级政府所属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用来反映、核算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是同级总预算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家机构建

制、经费领报关系和预算管理层次，单位会计又可分为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三级。

(1) 主管会计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直接领报经费，并向所属单位转拨经费的单位为主管会计单位，简称主管单位或一级单位。它向财政部门领报的经费，既包括本单位的经费，也包括由它转拨的所属单位的经费。因此，主管会计单位不仅有对直接经办行政事业经费的支配权，而且有对所属单位经费的支配权，有权在所属单位之间分配预算拨款，并可从一所属单位向另一所属单位调拨经费。

(2) 二级会计单位。是指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不能和财政机关直接发生经费领报关系。通过主管单位转拨而取得的经费，不仅有本单位的经费，并且包括由它转拨的所属单位经费。因此，二级会计单位除受主管单位指导和监督外，也赋有对所属单位经费的支配权和调拨权。

(3) 基层会计单位。指向上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向财政部门领拨经费，下面无所属单位的，在经费领拨核算上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对单位预算会计概念理解应注意的问题：(1) 单位预算会计的级次不是一个行政级次高低的概念，而是在领拨经费上与财政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关系。(2) 主管单位与基层单位之间的中间层次，都作为二次会计单位管理。(3) 为了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取得预算资金渠道的单一性，不同级别总预算横向体系的单位预算会计之间，不能发生预算管理和经费领报关系；同级总预算的平行

分支会计单位之间也不能发生预算管理关系和经费领报关系；同级纵向的单位会计之间，不能越级领拨经费和发生预算管理关系。

2. 财政总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简称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和监督总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国家预算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一级政权设立一级总预算，每一级总预算都应当在政府的财政部门设立政府财政会计。相应地，中央政府财政部设立中央总预算会计；省级政府（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设立省总预算会计；设区的市级政府（自治州）财政局设立市（州）总预算会计；县级政府（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财政局设立县总预算会计；乡（镇）政府财政所设立乡（镇）总预算会计。

3. 广义的预算会计

为了各级总预算的顺利实施，必须有组织收入的部门、保管资金部门、转拨资金部门等。在组织各级总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总预算会计处于分配预算资金的枢纽地位。我国的财政收入主要是由税务机关征收解缴的，财政资金收入、划分和留解是各级中国人民银行代理的国库经办的，重点项目的拨款是由政策性银行办理的。因而，税收会计、国库会计及政策性银行的拨款会计等都是总预算的执行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都为财政总预算会计提供预算收支的数据资料。所以从参与核算、反映和监督总预算执行角度看，国库会计、税收会计及政策性拨款会计等同属广义的预算会计范畴，并同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形成一个有机的大预算会计体系。预算会计组成体系如

一一四



图 1-1 所示。

三、预算会计的任务

1. 为加强预算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
2. 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保证国家预算顺利实现。
3. 妥善安排调度财政库存，确保预算资金供应及时。
4. 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国家财物的安全完整。

四、新预算会计的职能发展、变化

预算会计的职能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财政、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转变而变化的。在以前计划经济和供给型财政条件下，预算会计的职能主要是拨款、记账、算账、报账，可概括为核算、反映和监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职能发生了重大转变，预算会计的职能也随之相应拓宽和发展，它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反映监督以及参与决策的职能逐步得到加强。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预算会计具有核算、反映、监督、预测、调控和参与决策的职能。

第二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

1998 年新的预算会计制度增添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核算的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等内容。